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031732901號

附件：



主旨：第二次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高雄市仁武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

依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9年11月10日第980次會議紀錄（核定案件第1案）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時間：民國110年4月29日起至110年5月31日止。

二、公開展覽地點：

（一）本府四維行政中心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

（二）本市仁武區公所公告欄。

（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ban-web.kcg.gov.tw> → 「都市計畫專區」 → 「都市計畫公告」 → 選擇「公告公開展覽」 → 點選本計畫案名。

三、都市計畫說明會時間及地點：本市仁武區公所4樓會議室，民國110年5月17日（星期一）上午10時0分。

四、公告圖說：都市計畫書、圖（比例尺三千分之一）各1份。

五、公告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逕向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以作為審議本案參考。

六、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請勿參加說明會，若有意見表達

可提書面意見，與會人員請務必戴上口罩再進入說明會會場；屆時亦將配合中央及本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範予以調整相關防疫措施。

市長陳其邁